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委员会会议
第2次会议
1996年9月20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汉布格尔先生(荷兰)

目 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51/SR.2
7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6-81182 (c)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主席通知委员会,亚洲国家集团已提名贾巴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副主席之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名科拉多-奎瓦斯女士(危地马拉)担任报告员。

2. 贾巴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科拉多-奎瓦斯女士(危地马拉)经鼓掌分别当选为副主席和报告员。

3. 主席说,非洲国家集团未就副主席职位提出人选,因此,将推迟剩余一名副主席的选举。

工作安排(A/51/250、A/C.2/51/L.1和Add.1)

4. 主席指出,虽然联合国是一个独特的组织,在一体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有人对联合国的工作表现出越来越急躁的态度。联合国在经济和发展领域可以发挥的潜力超过以往任何时期,然而,联合国要继续发挥作用,就必须有现实的态度,提高效率,并且作出注重行动的决定。大会主席已明确指出联合国不能再浪费时间和资源了。

5. 他在述及委员会工作的实际方面和组织方面时提请注意,供委员会完成工作的时间比以往各年少10天。因此,委员会必须大大提高效率,才能在预定的11月29日之前完成工作。因此将按时于上午10时和下午3时开会。如果发言者缺席,就自动将该代表团列到该次会议发言者名单末尾。并鼓励各国代表团不要等到最后一分钟就议程项目发言。

6. 主席提议,在一般性辩论中,所有发言者的时限为15分钟,就议程各项目发

言的时限为7分钟。秘书处成员的介绍性发言限于10分钟。将比以往更加严格的实施这些时限规定。秘书处、各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的介绍性发言应该集中说明重点项目和优先项目,而不要泛泛介绍其各项活动。他们应尽可能提前分发发言稿。

7. 委员会的议程依照第50/227号决议提出的各组项目和第48/162号决议规定的时限拟订。工作方案考虑到能否获得报告的情况,并尽可能顾及秘书处、各机构、基金会计划署出席会议高级代表的能力。

8. 秘书处和各机构将举办一些“执行人员简报会议”,以帮助各国代表团筹备对重要的议程项目进行讨论。请委员会成员就主题和重点提出建议,以便按照第50/227号决议所提到的各组项目进行讨论。应该强调本届会议的优先事项。选择一项主题并不排除可以就该组其他具体问题发表意见。

9. 他希望依照第50/227号决定要求,减少提出的决议草案,并缩短决议草案的篇幅。将在各项决定中而不是在决议中处理程序性问题,将比以往更加严格地实施提出草案的最后期限。主席团将探讨是否可能以统括决议和综合决议来处理各组有关项目。

10. 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他提出的安排。

11. 就这样决定。

12. 主席说,委员会工作的重点是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生境二)的后续行动,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债务和财政问题。他还将召开论坛形式的非正式会议,邀请外部专家出席。10月14日将举行的此类会议将讨论“世界经济发展和趋势”;另一次会议将讨论债务问题,此外,在举行相应辩论之前,主要发言者将以非正式方式就不同项目发表意见。

13. 他计划在秘书处和各机构的介绍性发言之后,留出提问和解答的时间,他不仅要求这些代表在每次辩论结束时发表看法,还要求他们在一国代表团发言后立即就具体案例发表意见。除了主席团会议之外,必要时主席团还将举行“主席开放性非正式协商”。

14. KELLEY女士(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A/C.2/51/L.1号文件,她说议程项目101(b)“联合国大学”将改到下午3时进行审议,因为联合国大学校长只有在这一天可以出席会议。

15. 经口头订正的工作草案获得通过。

16. CHAVES夫人(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对于如何落实主席存在的安排还存在一些问题,执行人员简报会议应该在大会开幕之前举行;这些会议应该采用问答的方式,而不是演讲的方式,才能发挥最大的作用,由于时间有限,他不知道77国集团是否确实能够将其优先事项和目标同出席会议的其他集团相协调,以便重点处理大家都感兴趣的优先事项,是否可以分配更多时间来讨论已确定的优先项目。

17. 虽然77国集团将尽力作到简明扼要,但是决议草案的篇幅将取决于讨论的问题。77国集团对是否可以就贸易和发展等复杂问题通过统括决议持怀疑态度。如果拟议以非正式方式交换资料有助于谈判进程,而不单单作为一项学术活动,就可以成为一项积极的步骤。她提问在第五委员会就1998-2001年中期计划进行辩论之前,委员会计划如何审议该问题。

18. KELLEY女士(委员会秘书)回答说,秘书处同主席团就中期计划进行协商之后,并经委员会核可,将向第五委员会转递一封信,其中载有委员会的意见。

19. PEDROSO CUESTA先生(古巴)提问,这种作法是否符合大会第41/213号决议提出的程序。所有实质性机构都应该充分参与方案编制进程,召开一次会议也许是不够的。

20. 主席说,第二委员会主席团将就此进行协商。

21. MURPHY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欢迎由外部专家作情况简报,和召开问题解答会议的做法,他提问,为什么这么多文件,到10月份才印,这种现象造成委员会成员研究文件的时间太短。

22. STOBY先生(政策协调和经济社会事务司司长)回答说,虽然近几年来,联合

国的资源和工作人员已大幅度削减,但是,要求文件的数量却保持未变。在会员国认识到需要分析必要文件的数量之前,他不能保证提高印发文件的效率。

23.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该仔细审议是否有必要就通过的每一项决议草案编写一份报告。

24. AMAZIANE先生(摩洛哥)希望对发展中国家灵活实行时间限制,因为发展中国家在委员会中仅就若干项目发言。文件分发较迟,修改工作方案时也应该表现灵活性。

25. 主席再次强调指出,委员会必须在较短的会期内完成同等数量的工作,因此,必须比以往更加严格地实施时限。发言者可以自由分发较长的发言稿,供各委员会成员阅读。他尽力确保按时分发文件。

26. LOZAN先生说(墨西哥)秘书处就分发文件较迟而提出的理由并不令人满意。工作方案的变动会影响专家们为审议具体主题而从首都乘飞机旅行的计划。他提问将提前多久通知会有这些变动。

27. 主席说,关于文件的任何问题,都将在必要时进行讨论。

28. PEDROSO CUESTA先生(古巴)提到大会第41/213号决议第二节第3(c)段,该段述及编制中期计划时同联合国各部门、技术、区域和中央机关进行协商,他指出,虽然古巴代表团支持同第五委员会进行协商,但是,第五委员会无权提议修改第二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29. 主席说,第二委员会将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他关注的问题。

30. 经口头订正的A/C.2/51/L.1所载工作方案获得通过。

下午4时10分散会。